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轶
设立日期	2012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208-13室
邮编	200434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5506364X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九琛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轶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决议进行减持。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蒙水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2,860,000 股, 占比 26.43%	直接持股 52,860,000 股, 占比 26.4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2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60,000 股, 占比 26.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0 股, 占比 25%	直接持股 50,000,000 股, 占比 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股, 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年7月31日,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减少蒙水股份流通股 2,860,000 股后, 于8月1日披露本权益变动报告, 并按照规则暂停交易。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86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6.43%变为2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蒙水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471-5254803

(三)联系人：李花密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